



「開戶總約定書」增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一般約定條款 廿八、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u>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並配合貴行遵守<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u>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合稱 FATCA 相關規範)，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FATCA 相關規範，在適用情況下向<u>中華民國稅務機關或美國國稅局</u>執行申報及扣繳義務。 (二)<u>同意將留存於貴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供貴行依 CRS、FATCA 法案及遵循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u> (<u>二三</u>)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就其<u>CRS 及</u> FATCA 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對貴行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並同意配合貴行要求提供必要相關資訊及文件佐證，倘立約人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變更時，	壹、一般約定條款 廿八、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並配合貴行遵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合稱 FATCA 相關規範)，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FATCA 相關規範，在適用情況下執行申報及扣繳義務。 (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對貴行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並同意配合貴行要求提供必要相關資訊及文件佐證，倘立約人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變更時，應於異動日起 30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通知貴行。 (三)立約人如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於本約定條款下之任何義務、或嗣後撤回、撤銷對於本約定條款之同意或其他相關同意，或請求貴行不得為遵循 FATCA 法案或 FATCA 相關規範之目的而	調整 FATCA 及 CRS 自我聲明約定，納入 CRS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異動日起30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通知貴行。 (三四)立約人如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於本約定條款下之任何義務、或嗣後撤回、撤銷對於本約定條款之同意或其他相關同意，或請求貴行不得為遵循FATCA法案或FATCA相關規範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時，貴行得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並逕依各該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賡續辦理。 (四五)如有因立約人不遵守本約定條款而衍生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或義務，概由立約人負責，與貴行無關，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及交易對手之求償)及增加之成本與費用，且貴行皆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時，貴行得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並逕依各該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賡續辦理。 (四)如有因立約人不遵守本約定條款而衍生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或義務，概由立約人負責，與貴行無關，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及交易對手之求償)及增加之成本與費用，且貴行皆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u>附錄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說明</u> <u>一、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下稱「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下稱「CRS」)之規定，凱基銀行應收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每個稅籍國家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稅籍的定義。一般來說，個人稅籍係為個人居住的國家。若干特別情況可能會導致個人成為其他國家的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的居民(多重居住地)。若個人為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亦需將美國稅籍身分於開戶申請文件列示。相關稅籍詳情，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有關FATCA或CRS網頁的資料https://www.irs.gov/或http://www.oecd.org/tax/automa</u>	無	新增附錄三：納入 FATCA 及 CRS 自我聲明說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u> <u>二、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凱基銀行在法律上有責任把開戶申請文件內的資料及有關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除具有美國公民或美國稅籍居民身分適用 FATCA 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會將該資訊提供予與其簽訂跨國協定之其他稅籍國家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u> <u>三、除依據 FATCA 之規定或帳戶持有人之稅籍出現變動外，此聲明書屬永久有效。</u> <u>四、凱基銀行作為一家金融機構，依法不得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u> <u>五、若您對此聲明書內容或所屬稅籍定義具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參照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u>		
<u>附錄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名詞解釋</u> <u>注意：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繫。</u> <u>一、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u> <u>「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帳戶為例，如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聯名帳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帳戶持有人。</u> <u>二、稅籍編號(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 TIN (including “functional equivalent”)</u> <u>「稅籍編號」係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u>	<u>無</u>	新增附錄四：納入 FATCA 及 CRS 自我聲明名詞解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是稅籍國家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籍國家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u> <u>某些稅籍國家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籍國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u>		